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8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 E5 AF B9 E5 A4 96 E8 c36 328587.htm 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 【发布文号】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【发布日期】2004-06-25 【生效日期】2004-07-01【失效日期】-----【所属类别】 国家法律法规(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)《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办法》已于2004年6月19日经商务部第九次部务会议 讨论通过,现予发布,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部长:薄熙 来二00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第一 条 为促进对外贸易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》(以下简称《外贸法》)第九条的有关规定,制订本办法 。 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, 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(以下简称商务部)或商务 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;但是,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商务 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。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 法办理备案登记的,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。 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主管部 门。 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 地化管理。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( 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)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手续;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 进行备案登记。 备案登记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登记所必需 的固定的办公场所,管理、录入、技术支持、维护的专职人 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络系统(以下 简称"备案登记网络")的相关设备等条件。对于符合上述

条件的备案登记机关,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,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登记印章,并对外公布。备案登记机关 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登记印章,通过商务部备案登记网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。对于情况发生变化、不符合上述 条件的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六、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备案 登记机关,商务部可收回对其委托。第五条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的程序对外贸易经营者在本地区备案登记机关办理 备案登记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程序如下:(一)领取 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(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)。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(http

://www.mofcom.gov.cn)下载,或到所在地备案登记机关领 取《登记表》(样式附后)。(二)填写《登记表》。对外 贸易经营者应按《登记表》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, 并确保所填写内容是完整的、准确的和真实的;同时认真阅 读《登记表》背面的条款,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 负责人签字、盖章。(三)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如下备案登 记材料:1、按本条第二款要求填写的《登记表》:2、营业 执照复印件; 3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; 4、对外贸易经 营者为外商投资企业的,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 印件; 5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(独资经营者) , 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; 依法办理工商 登记的外国(地区)企业,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 金信用证明文件。 第六条 备案登记机关应自收到对外贸易经 营者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登记手续,在《登 记表》上加盖备案登记印章。 第七条 备案登记机关在完成备 案登记手续的同时,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对外贸易经

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,依法建立备案登记档案。 第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《登记表》 在30日内到当地海关、检验检疫、外汇、税务等部门办理开 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的,《登记表 》自动失效。第九条《登记表》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时,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 定,在30日内办理《登记表》的变更手续,逾期未办理变更 手续的,其《登记表》自动失效。 备案登记机关收到对外贸 易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后,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。 第十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 营业执照的,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,《登记表》 自动失效。 根据《外贸法》的相关规定,商务部决定禁止有 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 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,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 《登记表》;处罚期满后,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 新办理备案登记。 第十一条 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在对外贸易经 营者撤销备案登记后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海关、检验检疫、 外汇、税务等部门。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得伪造、变 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和出卖《登记表》。 第十三条 备案登记机关在办理备案登记或变更备案登记时,不得变相 收取费用。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,已经依法取得货物和技 术进出口经营资格、且仅在原核准经营范围内从事进出口经 营活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,不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;对 外贸易经营者如超出原核准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, 仍需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。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 责解释。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实施。凡与本办

法不一致的规定,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